##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  - (1)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
    - (2)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
- (3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- 3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日

